

股票代码：300237

股票简称：美晨生态

公告编号：2022-002

证券代码：112558

证券简称：17 美晨 01

##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晨生态”）分别于2021年04月16日、2021年05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母公司为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和下属公司为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融资机构融资提供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同意母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法雅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雅生态”）提供不超过14,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此授权额度内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有效期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担保计划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04月20日、05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2年01月10日，美晨生态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汉口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DB2021112700000001），约定被担保的主债权的相关情形为：汉口银行在从2022年01月10日起至2023年01月10日止的期间内，在人民币2,200万元的最高融资余额限度内，依照汉口银行与法雅生态已经或将要签订的多个具体融资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约定，连续向债务人融资而形成的债权（最高融资余额限度内各单笔融资的方式、金额、期限、利率、用途等，由汉口银行与法雅生态在主合同中另行约定）。具体以美晨生态与汉口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DB2021112700000001）为准。

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美晨生态为法雅生

态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 三、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公司法雅生态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2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母公司为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和下属公司为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融资机构融资提供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截至本公告日，美晨生态为法雅生态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 1,000 万元（包含以前年度发生的延续到本年度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本年度经股东大会授权的剩余可使用担保额度为 10,800 万元。

###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DB2021112700000001）主要内容

保证人（甲方）：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

1、被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人民币 2,200 万元整

2、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 2022 年 0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01 月 10 日。

3、保证方式：最高额保证担保。（1）为担保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甲方自愿对在上述第 2 项约定的期间内将要连续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实现担保权的情形时，由甲方在上述第 1 项约定的最高融资余额限度内承担保证责任。（2）在上述第 2 项所述期间内的任一时点，只要债务人依据主合同约定连续获得乙方融资而形成的主债务的余额未超过上述最高融资余额限度，甲方对债务人的该等主债务及其从债务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债务人未履行债务的，乙方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直接要求甲方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4、保证担保范围：（1）甲方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上述第 1 项约定的主债权及其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查、保险、评估、登记、鉴定、保管、提存、公证、垫缴税款等费用，以及乙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差旅费、

财产保全费、过户费、拍卖费等所有费用)。

本合同所约定的担保范围为包含增值税的价税合计额。

(2) 本合同项下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确定前, 乙方与债务人所签订的形成乙方债权的前述一系列主合同, 除非各该主合同中明确约定因各该主合同发生的债权不纳入本合同担保范围, 否则, 因该等主合同产生的债权, 均纳入本合同项下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

5、保证期间: (1) 保证期间为三年, 自主合同约定的各单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发生协商变更债务履行期限情形的, 以变更后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为保证期间起算日。乙方依照法律规定及/或主合同约定宣告债务提前到期的, 保证期间从各该提前到期日开始起算。

(2) 乙方与债务人就各单笔债务的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 保证期间为借款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总额度为 647, 000 万元; 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 188, 708. 14 万元 (包含以前年度发生的延续到本年度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8. 98%。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发生的担保业务均为合并范围内担保, 无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01 月 11 日